

证券代码：836937 证券简称：至和天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经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特点及经营需要，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干线运输服务，预计全年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光涛所持有的股份 200 万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伟、张超、彭珊

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